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被否决议案为:《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洲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36,094,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19,93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6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6,156,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7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8,910,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5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2,75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16,156,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785%。

3、董事11人,出席11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55%;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55%;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55%;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55%;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55%;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55%;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55%;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8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33%;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58%;弃权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27%;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45%;弃权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28%。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62,700股(其中:现场投票5,430,300股,网络投票9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4744%;反对15,224,501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5,2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5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27%;反对15,2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不通过。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55%;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55%;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8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33%;反对15,22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27%;反对15,22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296号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发布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山西省长治市潞洲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08人,代表股份136,09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74%。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4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4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4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4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表决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4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4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4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20,8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8.8133%;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458%;弃权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09%。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未通过

同意6,36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4744%;反对15,2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0.52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4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21,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2542%;反对14,6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4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 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20,8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8.8133%;反对15,2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18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一)至(八)、(十)、(十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十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未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冠 何 敏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2023年5月1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3,973,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16%。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3,973,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16%。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0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詹冰洁、唐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詹冰洁、唐恺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0名,参与表决的股东0名。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3,973,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6616%。(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043,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3%;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47%;反对1,92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4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31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为一般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詹冰洁 唐恺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4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021,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9.7165%,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数均已剔除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共69,044,687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0,924,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2.30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096,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69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23,3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54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52,3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9%;反对21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5%;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954,6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92%;反对21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4586%;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7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2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954,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1%;反对2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4618%;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7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21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5%;弃权1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954,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1%;反对21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4586%;弃权1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7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954,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1%;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8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2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954,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1%;反对2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4618%;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7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8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4%;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954,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1%;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8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570,00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954,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1%;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8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954,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1%;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8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954,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1%;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8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星亮律师、陈宇琪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294号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14:30在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3人,代表股份74,021,07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65%。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数均已剔除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共69,044,687股。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现场或视频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3,652,3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9%;

反对21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55%;

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26%。

(二)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6%;

反对2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57%;

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26%。

(三)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6%;

反对21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55%;

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29%。

(四)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6%;

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984%;

弃权0股。

(五)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6%;

反对2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57%;

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26%。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70,08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764%;

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236%;

弃权0股。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卢保山、南昌新巨耀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6%;

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984%;

弃权0股。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6%;

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984%;

弃权0股。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73,65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6%;

反对3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984%;

弃权0股。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八)项至第(九)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何星亮 陈宇琪
2023年5月19日